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八十七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已经 1999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办法

(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本省行政区域内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三条 实行个人储血、家庭成员互助、单位互助、社会援助的用血制度。

第四条 全省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统一管理临床用血。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献血宣传活动,普及献血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献血的自觉性。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无偿献血累计1000毫升以上的献血者、组织管理献血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保障献血工作经费,其职责:

- (一) 批准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计划;
- (二) 对下级政府和派出机构领导献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三) 按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血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日常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献血规划和年度献血计划草案;
- (二) 对有关单位实施献血计划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三) 对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审核、审批和管理血站;
- (五) 负责血液调剂工作;
- (六) 对可能危及用血者健康的血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开展献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动员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献血。

第十一条 献血者应接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献血。健康检查合格但拒绝献血的,其检查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或直接在血站、血站所设的采血点献血。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每5年献血一次。

高等学校应当动员和组织符合献血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

献血者一次献血量为200毫升,最多不超过400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四条 对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有关单位可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只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十六条 实行个人储血用血制度。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临床用血时,凭本人身份证和《无偿献血证》,按无偿献血量二倍免费用血。

公民无偿献血达1000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第十七条 实行家庭成员互助用血制度。无偿献血的公民,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

血时凭其《无偿献血证》和有关证明,按无偿献血量等量半费用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无偿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第十八条 实行单位互助用血制度。公民医疗时凭所在单位完成献血年度计划证明用血。未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公民所在单位应组织动员符合献血条件的人员互助献血。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实行社会援助用血制度:

- (一)未满十八周岁和超过五十五周岁的公民;
-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

第二十条 血站、医疗机构应优先保证现役军人以及为保护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和他人生命安全而负伤的人员临床用血。

第二十一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组织。

设置血站,必须按照省统一规划,履行设置审批程序。血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领取《血站执业许可证》或《中心血库采供血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方可进行采供血活动。

第二十二条 血站必须严格执行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血液检测试剂,保证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和供血质量。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必须坚持科学用血,合理用血;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范,保证输血安全。

鼓励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研究和推广临床用血的新技术。

第二十四条 血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
- (二)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 (三)将不合格血液供给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
- (二)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 (三)擅自采供血。

第二十六条 血站从采供血中所得结余资金,必须用于献血事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置血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献血法》,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

(二)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不合格血液供给医疗机构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其许可证,责令其对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采取补救措施,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冒用、借用、租用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献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卫生行政部门以及血站、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挪用献血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卫生行

政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挪用的资金应如数追回,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公民义务献血条例》同时废止。